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60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1568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

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5日